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75頁。

轉撥至儲備

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95,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0,000港元)已轉撥為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概無於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股權，以及鼓勵他們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可授予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發出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所有尚未行使而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本(續)

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計劃生效後已告終止。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二零零五年：45%)，而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二零零五年：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額約90%(二零零五年：9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9%(二零零五年：53%)。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楊為榮先生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郭令明先生，66歲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Hong Leong Group of Companies Singapore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亦為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及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之主席，以及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酒店經營、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金融業方面經驗豐富。

於一九九八年，郭先生獲美國羅得島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酒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該學系之學生有機會選讀商業、酒店、飲食藝術或科技方面的職業教育學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郭先生榮獲(i)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郭先生被讚揚早於六十年代初參與家族生意，其後在領導豐隆集團方面獲得國際讚賞，郭先生亦大力推動新加坡高等教育，並(ii)於新加坡舉行之第三屆亞太酒店業投資會議中被嘉獎為「亞洲十年內最佳酒店經理」。

郭先生亦出任INSEAD East Asia Council之成員。基地位於法國之INSEAD乃世界知名及最具規模之高等商業學院之一，是世界各地人民、文化及創意薈萃之地。

郭先生亦為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之委員ACE聯繫新加坡之私營及公共界別，營造更企業化的營商環境。

郭先生持有LL.B. (London)法律學位，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郭令明先生為郭令裕先生之胞兄，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楊為榮先生，38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為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楊先生亦為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 (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營運總監並於其後出任主席，主要職責包括制定Millennium & Copthorne連鎖酒店之整體業務方針，整合亞太地區之營運、融資、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技術服務。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楊先生曾出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豐隆集團於倫敦上市的酒店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環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楊為榮先生(續)

於獲委任加入M&C董事會之前，楊先生為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於出任上述職位時，負責主理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及負責發展及綜合M&C集團的酒店成為紐西蘭最大的酒店集團。楊先生現仍為M&C集團兩間在紐西蘭上市的附屬公司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已於二零零四年除牌)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酒店行業之前，他在Smith New Court Securities(現稱Merrill Lynch)(一間國際證券行)工作。

楊先生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主修工商管理。

楊為榮先生是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及郭令栢先生之外甥。

郭令裕先生，53歲

執行董事

郭令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董事。郭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他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

郭先生亦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之副會長及ASE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副會長。他亦為孫中山南洋紀念館有限公司、全國青年成就獎理事會董事會及Chinese Language & Culture Funds Management Committee主席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前任會長。

郭令裕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胞弟、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及郭令栢先生之堂兄。

郭令栢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郭令栢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豐隆集團屬下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在貿易、製造業、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經營、企業融資及管理各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郭先生亦為多間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Asia Ltd.、於新加坡上市之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上市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倫敦上市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及於馬來西亞上市之Tasek Corporation Berhad。郭先生持有會計文憑。

郭令栢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堂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顏溪俊先生，60歲

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Hong Le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在銀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各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曾主管台北凱悅大飯店之發展工作及豐隆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他國際項目。顏先生擁有馬來亞大學之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

顏溪俊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姻親。

葉偉霖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葉偉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行政)。他曾任職多間銀行之庫務部，累積逾10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是新加坡一間銀行之地區司庫。

王鴻仁先生，55歲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乃菲律賓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紐西蘭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紐西蘭上市公司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及新加坡上市公司HLG Enterprise Limited(前稱LKN-Primefield Limited)之主席。他亦是倫敦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執行董事及Thakral Corporation Ltd之董事，以及紐約上市公司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Hong Le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HLMS」，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出任集團投資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改任HLMS之執行副總裁(集團投資)。他在酒店業及海外工業、投資分析、國際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收購後管理重組事宜之經驗豐富。於一九八八年前，他是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總經理(投資及物業)，以及Royal Tru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 Ltd.之投資董事。

王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陳智思議員，42歲****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再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會議員。他現時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嶺南大學副主席。陳先生亦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是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眾公司。

羅嘉瑞醫生，60歲*董事**

羅嘉瑞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委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醫生畢業於麥基爾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亦於康奈爾大學畢業，擁有醫學博士學位，乃心臟專科醫生。他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酒店之發展與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之非執行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曾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現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受託人及機場管理局成員。

李積善先生，74歲*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Metro Holdings Limited、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及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張德麒先生，47歲

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eco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亦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在星展銀行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格蘭阿斯頓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英國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委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

文孟和先生，51歲

財務總監

文孟和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文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文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楊為榮	個人	718,00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郭令栢	個人	2,082,20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a) (續)

本公司(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陳智思議員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楊為榮	個人	18,323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郭令栢	個人	43,758
顏溪俊	個人	124,814
	家族	33,000
王鴻仁	家族	4,95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4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郭令栢	個人	304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王鴻仁	個人	2,000,000
楊為榮	個人	500,000

附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根據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管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A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6,509	4.6087英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王鴻仁	B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69,364	4.3250英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B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83,720	3.2250英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c) 根據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二零零三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581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鴻仁	I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124,031	1.9350英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4,999	2.9167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5,297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一九九六年計劃分兩部份。A部份已獲英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之附表9之規定批准。B部份專為英國及非英國行政人員設立之未經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除一九九六年計劃外，二零零三年計劃同時授出經批准及未經批准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d) 根據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獲授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期
王鴻仁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7,83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葉偉霖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9,62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獲准向M&C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 (e)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73%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43%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7%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26%
Kwek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3)	60.2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26%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26%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310,000		10.00%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232,850	(5)	9.20%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6)	9.2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 其聯繫人(統稱「AAM集團」) (代表AAM集團管理之賬目)	23,052,000	(7)	6.02%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2)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230,866,817股股份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6%，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4) 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有權行使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被視為於Davo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股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

酒店業相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及其附屬公司 (「M&C集團」) 擁有之酒店提供之服務，包括酒店訂房服務及酒店業相關風險管理服務。M&C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已經續批酒店業相關交易。交易詳情已詳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發給各股東的通函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內。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本集團不再提供酒店預訂服務予M&C。終止服務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該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毋須新豁免。

酒店顧問服務

酒店顧問服務為本集團向M&C Hotel Interests Inc. (「M&CHI」) 提供之物業管理顧問服務。M&CHI是M&C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修訂。各財政年度酒店顧問服務之金額上限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產生之總收益達2,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回顧年度之酒店顧問服務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 (i)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公司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有關之營運協議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已書面指出，根據協定程序：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已按有關之營運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之條款訂立；
- (iii) 倘有簽署協議或書面通知，核數師已抽樣取得簽署協議／服務及相關收費的書面通知。
- (iv) 本集團於有關之財政年度就酒店顧問服務交易應收之收益總額，並無超逾9,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程序並無構成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師準則作出審核或覆核，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作出保證。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續)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最低豁免規定獲豁免，或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約束，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